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貴縣福興鄉福鹿段151地號內等11筆土地，合計面積0.11224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N0094）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19日府地權字第1100249490號函及同年9月13日府地權字第1100327700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9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內政部



地政處

收文:110/10/25



1100383364

2 附件隨送

MM10001011215511dd34ss06MU98YNLM

裝  
訂  
線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0年11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蔣欣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2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30-1：保留再議。
  - （二）提案編號 230-2 至 230-12：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230-13：准予一併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30-14：不准予一併徵收。
  - （五）提案編號 230-15：不予受理。
  - （六）提案編號 230-16：准予撤銷徵收。
  - （七）提案編號 230-17、230-18：准予廢止徵收。
-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提案編號第 230-9 案

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安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申請徵收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 151 地號內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1224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49490 號函及同年 9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1003277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0 年 8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7415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27163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5939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次改善計畫係延續 109 年 1 月完工之同安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因本區段排水斷面不一，排洪能力嚴重不足，且現況部分護岸為砌石或混凝土內面工，易受水流沖刷導致護岸崩塌淤積，嚴重影響排洪能力，遇豪大雨常因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爰須辦理排水護岸拓寬改善及跨渠

構造物之復舊，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計畫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工程範圍係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2 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09020 號公告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員林大排系統一同安排水支線」用地範圍線劃設。本案治理範圍長度為 1,027 公尺，現況排水渠寬約 5~6 公尺改善為約 9 公尺，配合現有河道位置以公有地優先使用，工程範圍內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彰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